##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 (上证公函【2025】3874号)(以下简称"《事先告知书》"),根据相关规 定,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公告如下:

"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: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, 你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 市值均低于 5 亿元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 4 月修订)》 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9.2.1条的规定, 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 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1.10条、第9.2.7条等规定,对你公司 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,向我部提交载明申 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"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